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T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手足因不明原因死亡、頭部多處瘀傷及身形明顯瘦小，相對人母及相對人繼父無法對傷勢提出合理解釋，相對人親屬資源薄弱、手足遭不當虐待，故由桃園市政府緊急安置相對人，相對人父CT00000000F於108年5月7日認領並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嗣相對人父於111年間攜相對人手足搬至本縣居住，聲請人於112年11月9日開案處遇，處遇期間相對人父難以聯繫，陸續搬遷，居住地不詳，於114年9月至10月無法聯繫，相對人姊向聲請人之社工求助，表示相對人父自114年10月迄今未返家，未提供餐食，亦未繳學費及房租，綜上所述，相對人父態度消極，缺乏支持系統，經濟及照顧能力不佳，無法負荷照顧相對人，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避免相對人之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01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02 (二)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3號民事裁定。
03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04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05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06 人母失聯，相對人父難以聯繫，對處遇計畫態度消極，經濟
07 及照顧能力不佳，復無親屬資源協助，建議本件延長安置。
08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母失
09 聯，相對人父難以聯繫，過往疏忽照顧，經濟狀況不佳，配
10 合處遇態度消極，親職能力低弱，又多日未返家，未穩定提
11 供相對人姊餐食費用、生活費用，親職能力未見改善，復查
12 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，相對人應有繼續安置之必要，相對人
13 亦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
14 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已表
15 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見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
16 明。
17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18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2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蔡宛軒